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45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 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刘金龙、蔺春林),董事卞华舵先生授权委托董事蒋华君先生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顾江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蔺春林先生参加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编号:临2012-046)。

二、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并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在第三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编号:临2012-047)。

三、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编号:临2012-048)。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编号:临2012-050)。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4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拟收购滕学仁所持有的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安徽电缆")64.9753%股份 以下简称 "本次股权收购")。

本次股权收购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3,306万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份转让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滕学仁所持有的安徽电缆64.9753%股份。安徽电缆注册资本为20,300万元,滕学仁持有安徽电缆19,740万股股份,占安徽电缆总股本的97.2413%。滕学仁向公司转让安徽电缆13,190万股股份,占安徽电缆总股本的64.9753%。转让价款以安徽电缆截止2012年2月29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3,306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滕学仁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千秋新村13巷11号

身份证号:3423211961*******4

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长市安缆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汤长演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铜丝材、电缆塑料、波纹管、电缆盘、木材制品、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安徽电缆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滕学仁	197,400,000	97.2413%
2	高允文	1,600,000	0.7882%
3	汤长演	800,000	0.3941%
4	李 品	800,000	0.3941%
5	陈银林	800,000	0.3941%
6	张万有	800,000	0.3941%
7	阎立新	800,000	0.3941%
合计		203,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安徽电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900,000	64.9753%
2	滕学仁	65,500,000	32.2660%
3	高允文	1,600,000	0.7882%
4	汤长演	800,000	0.3941%
5	李 品	800,000	0.3941%
6	陈银林	800,000	0.3941%
7	张万有	800,000	0.3941%
8	阎立新	800,000	0.3941%
合计		203,000,000	100.00%

2、安徽电缆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2月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称	2012年1-2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资产	34,529.79	36,726.99	31,787.63
长期股权投资	3,501.00	3,501.00	1,901.00
固定资产	9,266.61	9,595.51	9,766.39
在建工程	79.96	69.40	295.20
无形资产	1,276.13	1,280.65	1,30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6	465.36	606.31
资产总额	49,256.96	51,638.90	45,664.30
负债总额	33,726.98	35,674.52	30,085.89
净资产	15,529.97	15,964.38	15,578.41
主营业务收入	3,173.18	30,271.77	18,124.87
营业利润	-484.47	-1,193.20	-3,652.49
利润总额	-572.51	526.93	-3,637.65
净利润	-434.41	385.97	-3,031.33

上表中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录自安徽电缆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11年度和2012 年1-2 月的财务数据摘录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 [2012]A68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2]第1043号),以安徽电缆截止2012年2月29日 "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基准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安徽电缆取得的原厂房拆迁补偿款,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3,306万元。

2、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9,256.96万元,负债账面值为33,726.98万元,净资产为15,529.9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51,228.74万元,负债总额为31,325.16万元,净资产为19,903.58万元,净资产增值4,373.61万元,增值率为28.16%。

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企业: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529.79	35,530.42	1,000.62	2.90
2	非流动资产	14,727.16	15,698.33	971.16	6.59
	长期股权投资	3,501.00	3,501.00	-	-
	固定资产	9,266.61	9,980.94	714.33	7.71
	在建工程	79.96	79.96	-	-
	无形资产	1,276.13	1,738.53	462.40	3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6	397.89	-205.57	-34.07
3	资产总计	49,256.96	51,228.74	1,971.78	4.00
4	流动负债	30,375.16	30,375.16	-	-
5	非流动负债	3,351.82	950.00	-2,401.82	-71.66
6	负债合计	33,726.98	31,325.16	-2,401.82	-7.12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529.97	19,903.58	4,373.61	28.16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核级电缆细分市场是电缆产业既定战略目标,安徽电缆在核级电缆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通过股权收购,利用安徽电缆现有核级电缆业绩与资质快速契入国内核电领域,提高公司收益。安徽电缆拥有国家核安全局颁发核级K2和K3类中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仪表电缆设计及制造许可证,目前正在努力扩证获取K1资质。

公司本次通过投资控股安徽电缆,拟在此基础建设 "天长远东科技产业园",安徽省天长市政府拟优惠提供1500亩土地,以支持产业园项目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2]第1043号);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 [2012]A682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4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拟收购杨吉林、李民、吴良、张元建、戴榴章所拥有的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泰兴圣达")30%股权并拟认购泰兴圣达763.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以下简称 "本次股权收购")。

本次股权收购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的实施需在《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进行。

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杨吉林、李民、吴良、张元建、戴榴章所拥有的泰兴圣达30%股权。股权转让明细表如下。

转让方	转让所持泰兴圣达股权比例(%)	对应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杨吉林	15.30%	155.754	612.0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 民	6.00%	61.08	240.00	
吴 良	4.20%	42.756	168.00	
张元建	3.00%	30.54	120.00	
戴榴章	1.50%	15.27	60.00	
合计	30.00%	305.40	1,200.00	

泰兴圣达注册资本自人民币1,018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781.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763.50万元,公司认缴泰兴圣达新增资本而应支付的认缴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款以泰兴圣达截止2012年2月29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杨吉林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环城西路25号1幢307室

身份证号:3212831949*******8

姓名:李民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永丰路襟江花园8排06室

身份证号:3210251968*******1

姓名:吴良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联盟街44-4号

身份证号:3210251950*******0

姓名:张元建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池上新村1号30排250室

身份证号:3210251954*******9

姓名:戴榴章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里仁巷65号

身份证号:3210251950*******X

公司名称: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兴市泰兴镇江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吉林

注册资本:1,01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纯铜接触线、铜合金 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泰兴圣达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吉林	5,191,800	51.00%
2	李 民	2,036,000	20.00%
3	吴 良	1,425,200	14.00%
4	张元建	1,018,000	10.00%
5	戴榴章	509,000	5.00%
合计		10,1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完成后,泰兴圣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9,000	60.00%
2	杨吉林	3,634,260	20.40%
3	李 民	1,425,200	8.00%
4	吴 良	997,640	5.60%
5	张元建	712,600	4.00%
6	戴榴章	356,300	2.00%
合计		17,815,000	100.00%

2、泰兴圣达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2月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 称	2012 年1-2 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资产	12,874.41	12,429.99	8,777.51
长期股权投资	66.47	68.62	28.70
固定资产	2,731.91	1,922.08	2,017.23
在建工程		287.25	206.39
无形资产	758.76	761.73	45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	57.36	
资产总额	16,448.71	15,526.82	11,484.72
负债总额	14,712.03	13,883.16	9,664.54
净资产	1,736.68	1,643.65	1,820.18
主营业务收入	4,257.20	43,261.90	42,357.24
营业利润	315.29	-1,857.33	565.27
利润总额	334.06	-1,692.89	534.73
净利润	273.02	-1,734.05	479.44

上表中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录自泰兴圣达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2011年度和2012 年1-2 月的财务数据摘录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 [2012]A7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2]第1042 号),以泰兴圣达截止2012年2月29日 "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泰兴圣达30%股权收购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增资扩股认缴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

2、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2 月29 日,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6,448.7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712.03 万元,净资产为1,736.6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价值为 18,687.50 万元,负债总额为14,593.11万元,净资产为4,094.39 万元,净资产增值2,357.71 万元,增值率为135.76%。

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企业: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874.41	13,277.22	402.80	3.13
2	非流动资产	3,574.30	5,410.28	1,835.99	51.37
	长期股权投资	66.47	63.65	-2.82	-4.24
	固定资产净值	2,731.91	3,853.71	1,121.80	41.06
	无形资产	758.76	1,492.92	734.16	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6		-17.16	-100.00
3	资产总计	1,6448.71	18,687.50	2,238.79	13.61
4	流动负债	14,572.27	14,572.27		
5	非流动负债	139.77	20.84	-118.92	-85.08
6	负债合计	14,712.03	14,593.11	-118.92	-0.81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6.68	4,094.39	2,357.71	135.76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高速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是泰兴圣达主导产品之一,拥有 "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和铁道部颁发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泰兴圣达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在生产加工各种无氧铜制品及铜合金和异型铜材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借助泰兴圣达现有优势,快速实现高速铁路接触网导线细分市场领导地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2]第1042 号);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W [2012]A703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4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2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6,758.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600.54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45,400.54万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10.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689.88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 [2011]B1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5,639.37
智能电网超高压电缆项目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9,690.92
高强度节能环保型特种导线项目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41,197.07
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	江苏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7,417.88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10,941.65
合计		144,886.89

注:上述募投项目中,海洋工程及船舶用特种电缆项目、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其余项目均按计划实施中。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	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	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10,941.65

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泰兴圣达")成立于1992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1,01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吉林,注册地址为泰兴市泰兴镇江平北路 19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纯铜接触线、铜合金 银、锡、镁)接触线、铜合金绞线、银铜合金杆、合金铜杆、铜管、异型铜排棒坯、特种电缆、空芯导线、铜包钢线加工、制造。

公司拟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泰兴圣达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方案完成后,泰兴圣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泰兴圣达股权比例为60%。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不影响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泰兴圣达、开户银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2、变更原因

高速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是泰兴圣达主导产品之一,拥有 "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和铁道部颁发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证书。泰兴圣达地处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最快、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经济板块,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在生产加工各种无氧铜制品及铜合金和异型铜材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变更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泰兴圣达现有的厂房和技术研发能力,最大化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加快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项目进行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1)三普药业通过收购及增资扩股控股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积极发展高速铁路用铜及铜合金接触线等产品的实施平台,与此同时,公司将募投项目中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该控股子公司,可利用泰兴圣达铜业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和技术研发能力,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得到充分的生产资源、人力及技术保障,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无异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募投项目中 "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进行变更。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快速铁路用铜合金接触线项目原实施主体由远东复合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兴市圣达铜业有限公司。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49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 杜剑平、黄解平、张国清、蒋荣卫、陈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项目进行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50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9月27日 星期四)上午10:00时;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的对象

(一)截止2012年9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9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由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2年9月24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三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其他事项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 个人)对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会 议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二○一二年　月　日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中银稳健增利"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2年10月21日17:00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联系人:杜捷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9月12日,即2012年9月12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银稳健增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2年10月21日17:00以前 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稳健增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联系人:杜捷

联系电话:021-38834999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 "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含50%);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 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 "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 "六、投资限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具体拟修改内容如下:

1、原表述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现拟修改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2、原表述为:本基金仅在一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债券,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所持有的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将在上市流通后5个交易日内择时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产品,同时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因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所形成的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且将在上市流通后5个交易日内择时卖出。

现拟修改为:本基金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